



匆匆那年

岁月芳华

莫奈伊人

雅瑟其谷

时光荏苒

破晓时分

叶达◎著



Tea Time

貌似爱情

Maosi Aiqing

曾许诺一生一世却一夜消失

许不了的却是今生今世 忘不了 逃不掉

职场灰姑娘力战非人般老板

情意绵绵 VS 家族宿仇 究竟是爱情抑或只是一场尔虞我诈

腾讯读书
BOOK.QQ.COM

新浪读书
BOOK.SINA.COM

搜狐读书
BOOK.SOHU.COM

腾讯读书、新浪读书、搜狐读书网站联袂推荐

CTS
PUBLISHING & MEDIA



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
HUNAN JUVENILE & CHILDREN'S PUBLISHING HOUSE

叶达◎著



貌似爱情

Maosi Aiqing



CBS
PUBLISHED & PRINTED
IN CHINA



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
HUNAN JUVENILE & CHILDREN'S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貌似爱情 / 叶达著. —长沙: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11. 8

ISBN 978-7-5358-6925-8

I. ①貌… II. ①叶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 1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147761 号



责任编辑: 龚军辉

出版人: 胡 坚

总 策 划: 李重九

总 编 辑: 熊 忠

策 划 人: 魏 斌

策划统筹: 汤文培

选题策划: 曾 锐

质量总监: 郑 瑾

视觉设计: 廖 畅

封面摄影: 楚 狂

出版发行: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

地 址: 湖南省长沙市晚报大道 89 号

邮 编: 410016

电 话: 0731-82196340/82196334 (销售部)

82196313 (总编室)

传 真: 0731-82199308 (销售部)

82196330 (综合管理部)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常年法律顾问: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长沙分所 张晓军律师

印 刷: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710 mm × 1000 mm 1/16

印 张: 14

版 次: 2012 年 2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24.8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质量服务承诺: 若发现缺页、错页、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,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。

服务电话: 0731-82196362



001	第一章 · 一曲《红豆》
014	第二章 · 不可貌相
029	第三章 · 遇见
042	第四章 · 步步惊心
061	第五章 · 一吻定情
078	第六章 · 恶魔的面纱
102	第七章 · 潘多拉之盒
126	第八章 · 露营
144	第九章 · 鸿门宴
155	第十章 · 最是两沉沦
171	第十一章 · 天堂往左，斐济在右
192	第十二章 · 离魂剧
211	第十三章 · 章鱼的心脏

一曲《红豆》

金姗深吸了一口气，把腹部收得更紧了些。她目不转睛地盯着穿衣镜中的自己，向站在身后的我催促道：“紧一点，再紧一点啦。”

“你已经够瘦了，还收这么紧干吗？现在已经不流行过分骨感了，大姐。”

“管他现在流行不流行，你只管给我收。我可永远不会嫌自己太瘦和太有钱！今天是我的恋爱一周年纪念日，我要让城子眼前一亮，不然天知道哪天他就被哪个小妖精给勾走了。我这叫防患于未然，这是计谋。再说了，有了我这条经验，以后还可以给你做参谋啊。”她说完，朝镜子里的我抛了个媚眼，电力十足，要不是我已经练成了“金刚不坏之身”，恐怕早就败在这个妖孽的石榴裙下了。

我觉得金姗和金城两个人绝对是一对活宝，他俩以前一碰面就吵，但不知道怎么的，吵着吵着竟然就擦出火花了，而且最近火花越来越强烈，甚至出现了噼里啪啦火苗乱窜的场面。他们一个是“金山”，一个是“金城”，我一直打趣他们两个是非得把钱全塞进自己兜里才肯罢休。

以前金姗总喜欢说她老爹就是因为生了她这么个女儿叫“金山”，才从一个只有小学文化的渔夫变成了皮件厂的暴发户老板。所以当金姗拿到S大学鲜红的录取通知书时，她老爹不惜花重金给她在寸土寸金的S市买了一套一百八十多平方米的公寓，和一辆精致小巧的Mini跑车。

“之然，你手机响了。”金姗一只手摸着身上的麦金色褶皱小礼裙，一只手指了指放在沙发上的帆布斜挎包说道。

不得不承认，我那破手机的确该换了，功能都和时代脱轨了。我偷偷瞟了金姗新买的夏普手机一眼，真让我恨不得把自己的破手机扔进马桶里。

我瞥了自己的手机屏幕一眼，猛地倒吸了一口气，打起十二分的精神，按下接听键。

“喂？”

“怎么这么久才接？”

“我……刚才没有听见。”

“嗯。在哪儿？”

“朋友的公寓里。”

“就是你那个舍友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知道了，待会儿见。”

“嗯。再见。”刚挂断电话，我就发出了一阵惨叫。

“谁啊？”金姗看着穿衣镜中的我问道，“看把你搞得像疯子一样。”

我站在沙发旁边，用一种楚楚可怜的表情望着金姗。

“你老板？”她往上翻了个白眼问道。

我无奈地叹了口气，整个人倒在了沙发上。金姗买的沙发软到可以让整个人陷进去，我不管不顾地就这么陷在里面。

“唉，你说你那老板是不是有什么心理疾病啊？他是不是那个……”她来劲了，箭步冲到我面前，兴奋地看着我，问，“你说他是不是‘断袖’啊？”

“以前我这么想过，但是事实告诉我，这是错误的。我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，整整三千块钱就这么被扣掉了。”

“哼，然后你就天天跑来我家蹭饭。”

“那可不能嘛，你就是一位天仙下凡，我爱死你了！”我说着说着便拉着金姗的手臂不放，顺使用脸蹭了蹭。

“喂，谢之然你放手啊……我刚弄好的衣服。”

“不放！”我说着，但当我一想到她那条裙子的价码时，我立即像扔掉一只烫手山芋似的放手了。“贵……”我在心里嘀咕着。要是把她的衣服弄坏了，我吃一个月的素都赔不起，何况我是个嗜肉如命的孩子。

“唉，你那老板可是长得有模有样，要是你把他弄到手，你这辈子就不愁吃、不愁穿了。”金姗笑道。

我一把拿起沙发上的靠枕抱在怀里，假装正经地说道：“就你那思想，肮脏。”

“你这个家伙欠揍啊？”金姗说着便不顾形象地爬上沙发挠我痒痒。

“唉，我怕了你了。大姐，饶了我，饶了我！我错了还不行吗？我错了，错了。”金姗心满意足地收手，扬起头甩了甩她那早已用发胶固定好的头发。

“我现在就巴望着您老赶快投入金城的怀抱，预祝您有个美好的夜晚啊。”我双手握拳作恭喜状。

“咱先别说你那老板，你什么时候再去找一个男朋友呢？”

“命里有时终须有，命里无时莫强求。”我摇头晃脑地念道。

“你少跟我胡诌这些文言文。天知道顾业那家伙一声不吭地跑哪儿去了，都四年了！谢之然，天涯何处无芳草，就凭你这人见人爱、花见花开、车见车载的相貌，还怕找不着个好男人？”

我低头不语。

过了一会儿，我抬起头来笑道：“我早就忘了那个人了。”

真的忘了吗？

是拼命地想要忘记的，但是那种根深蒂固的记忆又怎么可能被时间长河冲刷干净？

金姗怔了怔，正摆弄着她整齐的波波头的手慢慢地放了下来，她换了个轻松的语气说：“好啦。我都准备好了，一起走吧，我先送你。”

“不用劳烦了，地铁口离这里不远，你就好好珍惜今晚的一分一秒吧，我可

不敢打扰你们两位。”

“哼，你少来啊，说这么官方的话，弄得我全身鸡皮疙瘩都出来了。咱俩什么关系，你还跟我客气？”金姗说完，俯身从沙发上拿起一只赭色鳄鱼皮手袋，她脖子上新款的LV项链在暖黄色的吊灯照射下，发出一圈圈闪亮的光晕，让我觉得有些刺眼。

“不用了，真的。我真没跟你客气。我就是在想，乘地铁的话，说不定我能跟某个帅哥来个浪漫邂逅什么的，你可不能剥夺我的机会啊。以后我要是真没男人要了，就天天上你家蹭饭，你可要对我负责一辈子。”我嗔道。

“行啊。”

我瞅了金姗一眼，佯怒道：“你这个乌鸦嘴！”

“哈哈……”金姗笑嗔，“有的时候我真弄不懂你，放着学校里大把的高材生不要，而去地铁邂逅帅哥？那真是可以成为S大财经系的一大新闻了。那些屁颠屁颠跟在你屁股后面的男生，心都要碎喽。”

“你就少拿我开玩笑。感觉不对，就算他是哈佛的高材生，我也不要。”

“对对对。这样吧，改明儿我让城子给你物色几个好的，怎么样？”

“体育系的壮丁？生物研究室的四眼田鸡？大姐啊，我可真要叫你大姐了。我可不敢再让你给我介绍男人了。我现在很诚恳地跟你说谢谢了。我很享受现在的生活。”我说着，赶忙把斜挎包背在肩上，推着金姗走出了公寓大门。

“上次是城子没搞清楚状况，这回，我保证给你介绍个好的。”

“停！大姐啊，我求你了，就让我打光棍吧！”说完，我双手一合，连忙作拜佛状。

金姗不可置信地看了我几眼，小心翼翼地向我伸出她的水晶指甲，问道：“你什么时候患了恋爱恐惧症？”

我真有一头撞死在电梯门上的冲动。

目送红色的 Mini 跑车消失在公路的拐弯口，我转身朝公寓一旁的一条小路走去。一辆黑色玛莎拉蒂隐藏在公寓高大狭长的阴影中，暮色映在抛光的车身上，车身散出淡淡的光晕。

已经有司机站在车旁，看到我之后，司机立马走到后面拉开后座的车门。我一声不响地俯身坐了进去，随之而来的是一阵熟悉的薄荷烟草味混着经典男士香水淡淡的气味。

我靠在真皮座椅上，安静地看着窗外被阴影遮蔽着的暗绿色树叶。没办法，一看见这个男人我就会变得不像我，我害怕看到他刀锋一样的眼神，虽然他那双狭长的丹凤眼真的很好看。

“今天有个饭局，和阿司一起，你认识的，有空吗？”乔修问道。

我不用看也可以猜到他现在那种笃定的表情。我当然会去，就算学校有晚自习我也会翘掉，又不是第一次了，但他每次都会用这种口气来问我，像要和我商量，但完全没有商量的余地。谁叫我拿人的手短，吃人的嘴软呢？没办法，老板就是神。

乔修从左手边的座位上拿起一个包装精致的扁平礼盒递给我。镶金边的盒子上扎着一朵新鲜的白色郁金香。打开盒子，里面是一件紫蓝色雪纺晚礼裙，质地精良，做工细致。乔修送的东西向来价格不菲，但是……我轻轻皱了皱眉。

乔修好像看出了什么似的，转过头看向窗外，金黄色的暮光照在他的侧脸上，勾画出一条完美、柔和的轮廓线。

“别老是穿白色的衣服，感觉像奔丧。”他平淡地说。

我低头看了看自己身上的白色 T 恤，不禁语塞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我总是会买白色的衣服。其实每次在宿舍里洗衣服的时候，我总是会和金嫋抱怨白色的衣服难洗，但每次去逛街又会忍不住买白色衣服。

这已成了习惯。

虽然那个让这个习惯成为习惯的人，已经不知道在哪儿了。

我穿着从来没有穿过的紫蓝色衣服，从房间里走出来，我不大自信，但从乔修淡然、深邃的目光中，我知道自己得到了认可。我走过去形式性地挽住他的手臂，轻轻道了声：“走吧。”

西式的装潢，大厅里巨大的水晶吊灯从顶端倾泻而下，灯光照在锃亮的米白色大理石地面上，一派富丽堂皇的景象。欧美风格的壁纸上，隔一段距离便会挂有一幅色彩鲜艳且整体颜色协调的油画。

乔修身着一套裁剪得十分合身的银灰色休闲西服，整个人显得分外挺拔、神采奕奕，完全不像已连续工作一个礼拜并且经常被失眠困扰的人。有的时候我觉得身旁的这个男人根本就不是一个人，简直是神。

“在想什么？”乔修打断了我的思考。

“没……没什么啊。”我局促地抬起头，正巧看到乔修的目光从我身上移开，他的表情也已经转成了虚假的微笑。此时，服务员已将包厢的大门打开了。

“哟，乔二来啦。”周立司举起酒杯笑着向乔修示意。

“哼。”乔修径直走到周立司旁边坐了下来，说，“客人还没来就已经开酒了？我今天可是冲着这瓶酒来的，你这主人做得未免太失礼了吧？”

周立司笑得眼睛眯成了一条缝，他挥了挥手让服务员给乔修倒酒。他的姿势像一只招财猫，当然，是招财猫中相貌最佳的一个。

“嘿嘿……1945年的罗曼尼康帝，珍品啊！我可是掷了重金才把这宝贝搞到手的。没办法，看着它在我面前晃悠，我就酒瘾难耐啊，哈哈！”周立司搓了搓手道，笑着搂了搂身旁的一个青涩女生。

我打量了一下那女生，她顶多二十岁的样子，竟然就……我不禁自嘲似的叹了口气。

“又换了？”乔修抿了一口红酒问道。

“呵呵，不错吧？”周立司色眯眯地瞄了那个女生一眼，继续说道，“才上大一，是S大的高材生啊。”

我的心里不禁一紧，嘴里嚼着的腓力牛排好像突然没有了味道。

“这可不符合你一向的口味。”乔修轻轻地摇着高脚杯说。杯中暗红色的汁液映着暖黄色的灯光。乔修有意无意地瞥了我一眼，又把目光转向周立司。

“妖娆魅惑那类的我已经不喜欢啦，凡事都要尝个鲜嘛。不然乔二你干吗捧着个清纯靓丽的谢小姐不放呢，是吧？”周立司咬了一大口牛排笑道。

“呵，你啊……”乔修拍了拍周立司的肩膀，两人碰杯。

我觉得那个女生的目光一直在我身上打转，弄得我浑身极不自在。虽说乔修只是拿我来充当个幌子，但除了他和我之外，谁会知道实情呢？若以后在S大遇到这个女生，那将会有多尴尬，真是不得而知。

“这酒如何，谢小姐？”周立司转着手中的高脚杯向我问道，嘴边挑着一丝狡黠。

我愣了一下，随即回过神来，露出一丝自信的微笑，说：“酒中透出东方香料和异域浆果的气息，口中果香充盈，持续极长，以辛香收尾，极为完美的平衡。1945年的罗曼尼康帝，我现在不敢说它是酒中之王，但已经算是极品中的极品了。周大哥果然好品位。”

周立司大笑着拍着手说：“好！好！好！难怪乔二每次和我们喝酒都要带上你，你这不是给他挣面子吗？哈哈……”

“阿司，你可别老是笑话人啊。”乔修半抿嘴唇，嘴角上扬的角度像是肯定了周立司的说法。

“对了，这次大东打算拨两千万支持你的尚旗海运。”周立司将话题一转，静观乔修的反应。

乔修将上扬的嘴角收住了，他饶有兴趣地观察着酒杯中暗红色的液体，眼角扫过周立司，说：“两千万？他当我是乞讨的吗？”

“乔二，话也不能这么说啊，大东毕竟是我们的兄弟……”

“兄弟？哼，你不用替他说话，你以为那件事之后，我和他还能是兄弟吗？”

就算他投资上亿，他也休想动我的尚旗！”

乔修的语气中带有他一贯的阴冷，眼神中更是透射出几分杀气。我不知道那个大东是谁，现在看着乔修那张冰山脸，我的心在发抖。而此时我那破手机竟然突兀地响了起来，我非常不好意思地欠了欠身子，走出了包厢。不过说实话，我此时特别感谢这通来得及时的电话，可以让我不用见到乔修那个巨型火药桶的爆发。

“什么事啊？烛光晚餐吃得开不开心？”

“唉，别提了……”电话那头的金姗惆怅地叹了口气，背景音乐十分嘈杂，“本来是挺开心的，但谁知道正巧撞上他的那群狐朋狗友，硬是被他们拉来唱歌。现在还叫什么浪漫之夜呀？全都变味了。”

“那你现在在哪儿呀？”

“钱柜啊。你吃完饭了吗？过来陪陪我吧，我快要无聊死了。”金姗的语气带着怨念。

“这个……”我本来觉得中场离席很不礼貌，但是一想到乔修之后可能会出现种种表情和尴尬场面之后，我便爽快地答应了，“成，我过会儿就来，你先悠着点儿啊。”挂了电话，我小心翼翼地推开包厢的大门，见乔修和周立司都板着脸，便大概猜到了几分情况。我小声说：“那个，我临时有些事情，不好意思……”

“我送你。”乔修倏地从座位上站起来，拿起挂在衣架上的西服说道。

“不用了不用了，我自己就……”我话没说完，就被他凌厉的眼神震住了。通常在这种情况下，是不宜跟他争论的，我硬生生地把后面的话咽回了肚子。

“我——送——你。”他一个字一个字冷冷地说道。

“嗯嗯。好好。”老板说什么就是什么，我顺从地点了点头，便转向周立司跟他告了别。

“乔二，我刚才和你说的话，你还是好好考虑一下吧。”周立司从座位上站起来，看着乔修的背影说道。

而乔修则头也不回地拉着我的手走出了包厢，步子极快，我得时不时地跑上几步才能跟上他的步伐。

途中，我一直十分诧异地看着自己被 he 拉着的左手，我想 he 今天肯定是气晕了，不然打死他，他也不会主动碰一下女人的手的——这一点在我和 he 签过的合约里清清楚楚地写着。我当时很纳闷为什么要规定这种怪异的条文，不过之后据我观察，才知道乔修是个彻彻底底的“女人绝缘体”。

“去哪里？”乔修把玛莎拉蒂的车门给狠狠关上，双手握住方向盘，目光紧盯着前方问道。

“钱柜。”我小声说道。他盛气凌人的气场把我压得如蝼蚁一般。我感到驾驶座上那双深邃的丹凤眼正在逼视着我，让我感觉全身发毛。“钱柜！”我又大声说了一声，并有些害怕地把身子靠车门缩了缩。

乔修猛地将车打了个一百八十度急转弯，我没有做好准备，整个人往车门上撞去。

虽然撞疼了，但我也不好和老板嚷嚷，只得小声地说道：“那个……不是这个方向。”

乔修看都没有看我一眼，问：“你打算就穿这身衣服去？”

我低头看了看身上的这件紫蓝色雪纺晚礼裙，又语塞了。

我从穿衣镜里看着自己穿着白色T恤的模样，不禁想起了乔修那句恶毒的话——“感觉像奔丧”。我叹了口气，从衣柜里翻出一件镶了一点桃红色蕾丝边的格子衬衣。这件衣服是一年前乔修从巴黎给我带回来的新款秋装，一直放在衣柜里面没有穿过，当然现在已经是旧款了。其实这个衣橱里面也有不少名牌的新衣服，不过买来大多我都没有穿过。

乔修正坐在米色真皮沙发上读着英文报纸，见我从屋子里换好衣服出来，他

面无表情地说：“让老张送你过去。”

“嗯。”我点了点头，拿起斜挎包便跟着老张走了出去。

我让老张把车停在路口处，便下车自己走了过去，毕竟玛莎拉蒂的回头率太高了，我可不想那么引人注目。我刚打开包间的大门，就看到金姗一手拿着铃鼓，一手拿着麦克风，热情洋溢地唱着五月天的《离开地球表面》。我找了个角落坐下来，用牙签挑了块水果小口咬着，眼睛盯着屏幕。我感到不远处有目光直直地盯着自己。

一曲毕，金姗拿起酒瓶豪饮了几口，便越过重重障碍坐到了我旁边。

“这就是你所谓的无聊？看来我真不该相信你说的话。”我说完，白了金姗一眼。一想到当时乔修冰冷的目光，我就不禁打哆嗦。

金姗傻笑了几下，说：“这儿不是有这么多优秀的公子哥吗？让你来认识一下，总好过去地铁邂逅什么穷酸小帅哥呀。你可别说我不够意思啊。”

“哼。”我冷笑了一声，“你还真是无聊过了头。”

“来，城子，快给之然介绍一下啊。”金姗极兴奋地推了推金城的肩膀，说道。金城正仰头喝着啤酒，被金姗猛地一推，不禁呛得咳嗽了起来。

“呃……我错了，我错了，你没事儿吧？”金姗忙拍着他的背，抱有十万分歉意地问道。

金城苦笑着摇了摇头。

我微微一笑，想着当时他俩令人咋舌的相遇，不禁觉得这两个人在一起还真是个奇迹。

“你好，我叫唐皓南。”耳边传来有些沙哑的声音。

我转过头，一张陌生的脸霸占了我的整个视线。就是这双眼睛——刚才一直盯着我看的眼睛。怎么一下子这双眼睛的主人就坐到自己身边了？不知道为什么，这双眼睛让我感觉好熟悉。

“你好。谢之然。”我伸手握住了唐皓南那双大而有力的手，不禁微微一怔，像是有一股电流传遍全身，激起了大脑里那段尘封已久的记忆。我端详了一下唐皓南的脸——棱角分明的五官，粗略一看，真算得上是个小帅哥。他额前的碎发遮住了眉毛，眉下的那双眼睛……那双眼睛竟然让我有那么强烈的似曾相识的感觉。

“他可是咱们 C 大建工系的学生会主席，德才兼备哦。”金城因为刚才被呛到而稍有些变音的声音打断了我的思绪。

“哼。咱们之然不也是 S 大财会专业的三好生吗？屁股后面一大堆男生追的，是吧，之然？”金姗为我打抱不平，搞得像是在相亲，硬要把我的家底全部翻出来才罢休似的。

“呃……”

“C 大和 S 大就隔着一条马路，以后你们常联系。”金城笑着说。

“就是就是，你看我和城子不也是一直穿着马路来来回回的嘛，很方便的。”

“那是你乐此不疲地总是要来我们学校，我可没老穿那条破马路。”

“你再说一遍看看，金城！”

“怎么啦？我说的可都是实话。旁观者清，你问问别人，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。”

看着他俩斗嘴，我觉得如果以金姗和金城这两个“冤家”为原型塑造一本小说，一定能大卖。只可惜我天生厌恶语文这门课，我写出来的作文只有初中生水平，如果不是高考前背了大段大段的名篇范文和名言名句，恐怕自己现在也不会在 S 大的教室里听那些老学究们高谈阔论了。

“之然，你点的王菲的歌。”金姗从金城手上一把把麦克风抢了过来，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。

《红豆》，是我每次来 KTV 的必唱曲目，就像金姗每次来都会唱五月天的歌一样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每次唱着这首歌，心里就会有些莫名的东西在翻滚，割得心

里面生生发疼，但还是想唱。就像那些病态的自虐者，即使痛楚，仍旧会在自己的手腕上割下一条又一条深深浅浅的刀痕，以此来铭记一些回忆。

还没好好地感受，雪花绽放的气候
我们一起颤抖，会更明白什么是温柔
还没跟你牵着手，走过荒芜的沙丘
可能从此以后学会珍惜，天长和地久
有时候有时候，我会相信一切有尽头
相聚离开都有时候，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
可是我有时候，宁愿选择留恋不放手
等到风景都看透，也许你会陪我看细水长流

突然，一个男声加了进来。我怔怔地看着深情唱着歌的唐皓南，不禁漏掉了几句歌词。

还没好好地感受，醒着亲吻的温柔
可能在我左右，你才追求孤独的自由
有时候有时候，我会相信一切有尽头
相聚离开都有时候，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
可是我有时候，宁愿选择留恋不放手
等到风景都看透，也许你会陪我看细水长流
有时候有时候，我会相信一切有尽头
相聚离开都有时候，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
可是我有时候，宁愿选择留恋不放手
等到风景都看透，也许你会陪我看细水长流

已经多少年了？一直都是自己独唱这首歌，今天竟然出现了一个和自己合唱的人。唐皓南的声音有些沙哑，给人饱经沧桑的感觉，却又不失真纯。

虽然音色不同，但唐皓南唱歌时候的样子……怎么会这样？今天自己到底是怎么了？

明明不是一个人，为什么老是会把唐皓南的脸和他的脸重叠在一起？

我转头正巧撞上唐皓南的目光，便不自觉地垂下眼对他微微一笑，然后急忙把脸转了回去。